

乌海市财政局

乌财函〔2025〕311号

政府采购投诉恢复采购活动通知书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我局已对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物业服务及公共实训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HZCS-G-F-250022）作出的质疑答复提出的投诉处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你院可以依法继续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乌海市财政局

乌财函〔2025〕310号

乌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铭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曹晓慧

电话：1814794227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阳光翠景 1-301 室

邮编：014030

被投诉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39 号

邮编：016000

联系人：杨辉

联系电话：0473-2999710

投诉人内蒙古铭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为《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物业服务及公共实训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项

目编号： WHZCS-G-F-250022) 的采购过程存在不合理性，经质疑后向本局投诉。

投诉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履行中小企业身份审查义务，导致投诉人合法权益受损。

投诉事项 2: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质疑后加 3 分缺乏合法性、合理性破坏招标公平性。

投诉事项 3: 评标严重违规，影响结果公正性。评审专家应在我司提出质疑评审得分存在问题时，就应针对所有投标单位的评审得分做整体复核，而不是给我司单独更正得分后，待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又提出质疑，又给其更正得分。我认为评审不严谨、不负责任，严重缺乏严肃性。

投诉事项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依规招标文件审查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涉嫌低于成本价投标应做废标处理的行为，评审程序严重违法违规。

本局受理投诉后，依法调取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向被投诉人送达投诉书副本，同时对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核查投诉事实，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投诉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结果，投诉实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3、4 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3、4。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1成立，本项目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